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工商业界组织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中介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工商业界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

(1) 参政议政，参与政府大政方针及政治、社会中的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有价值的社情民意和调查材料，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3) 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4) 做好工商业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5)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6) 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7)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发挥桥梁作用，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8) 为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和提供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9) 开展教育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10) 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11) 会同市职改部门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定、申报工作。

(12) 增进与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3)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下设 3 个职能处室（规格均为正科级），分别为办公室、工商经济（调研）处及组织宣教处。核定机关编制 11 名，目前实际在编 13 名，包括主席 1 名，党组书记 1 名，副主席 2 名，副调研员 2 名，正副科级 4 名，主任科员 1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另有临聘人员 2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39.6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33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6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339.67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0 万元，教育支出 2.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4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0.0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5.14 万元，项目支出 44.45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0 万元，教育支出 2.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45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9.6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1.29 万元，主要是日常人员经费稍有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7.20 万元，占 78.7%；教育支出（类）2.75 万元，占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7 万元，占 12.4%；住房保障支出 27.45 万元，占 8.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25.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7.10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老工商业者、公务接待费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安排 1.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安排 23.20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调研、交流考察及工商联界别活动等项目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75 万元，主要用于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活动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0.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2.0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扣缴的职业年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9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扣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提租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扣缴的购房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8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及本年度均未安排年度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及兄弟工商

联、越商回乡考察等公务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本单位未持有公务用车，故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度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本级安排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1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 万元，包括保密柜一只、投影仪一台及碎纸机一台。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无公务用车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

营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工商联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开展机关服务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